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 1%

暨 2024 年 2 月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3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3,340,000 股的比例为 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58 元/股，最低价为 10.4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449,1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20.92 元/股（含本数）的回购价格，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及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2024-011）。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的比例为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10.4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1,449,1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的比例为1.3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10.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49,1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